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二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校學生（含延修生）操行成績之考查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一本愛護學生之宗旨，力求事實審查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

第三條：對學生之各項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。

第四條：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了時評定一次。

第五條：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分為六等第：

一、 超過九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列為特優等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。

二、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
三、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四、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五、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六、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應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：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

一、 基本分數±導師評分±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。

二、 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。

三、 導師評分，最高可加減四分。

四、 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加分標準：

（1） 記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
（2） 記小功一次加三分

（3） 記大功一次加九分

(二) 懲罰減分標準：

- (1) 記申誡一次減一分
- (2) 記小過一次減三分
- (3) 記大過一次減九分

五、學生集會未到或未按時註冊者，每次扣操行成績二分。

第七條：學生在一學期曾記大過（或小過三次）之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，曾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優等，若後功與前過相抵銷後，甲等則不受此限制。

第八條：定期停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停學前之獎懲應累積計算。

第九條：學生操行成績列優等以上及丁等者，於學期結束時，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十條：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：定期察看、勒令退學等處分均呈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十二條：定期察看之學生，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（含）以上即取消定期察看。

第十三條：於上學期及本學期中核定之定期察看學生，本學期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十四條：操行成績不及格，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，經家長與學生申請後得以提升至六十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建國科技大學
附設專科進修學校

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二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校學生（含延修生）操行成績之考查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：對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應一本愛護學生之宗旨，力求事實
審查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

第三條：對學生之各項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料之義務。

第四條：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了時評定一次。

第五條：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分
為六等第：

一、超過九十五分（含）以上者列為特優等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
獎金鼓勵。

二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
三、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四、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五、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六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應勒令退學。

第六條：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

一、基本分數±導師評分±獎懲分數=實得分數。

二、基本分數為八十二分。

三、導師評分，最高可加減四分。

四、學生獎懲事項，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加分標準：

（1）記嘉獎一次加一分。

（2）記小功一次加三分

(3)記大功一次加九分

(二)懲罰減分標準：

(1)記申誡一次減一分

(2)記小過一次減三分

(3)記大過一次減九分

五、學生集會未到或未按時註冊者，每次扣操行成績二分。

第七條：學生在一學期曾記大過（或小過三次）之處分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以上，曾受申誡二次以上處分，操行成績不得列為優等，若後功與前過相抵銷後，甲等則不受此限制。

第八條：定期停學學生復學後，其停學前之獎懲應累積計算。

第九條：學生操行成績列優等以上及丁等者，於學期結束時，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之。

第十條：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。

第十一條：定期察看、勒令退學等處分均呈由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之。

第十二條：定期察看之學生，學期操行成績六十分（含）以上即取消定期察看。

第十三條：於上學期及本學期中核定之定期察看學生，本學期期末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即予勒令退學。

第十四條：操行成績不及格，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者，經家長與學生申請後得以提升至六十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